OCT102018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F-T-, INC. 案 日期：2018年10月10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销售由其境外关联公司制造的核心汽车和火车零部件的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总裁。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进一步解释了受益人在其运营初创阶段的职责，说明这些职责以及支持人员的聘用如何使新公司得以进入下一运营阶段，该阶段涉及与扩大运营相一致的新工作职责。申请人着重说明受益人在其美国组织内的行政角色，并指出此前提交的证据，该证据显示受益人依靠下属员工履行关键运营职能。申请人还着重说明受益人在更广泛的国际组织背景下的角色，该组织涉及境外制造业务及其利用申请人的美国业务拓展新市场。

基于我们对全部证据的分析，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有能力支持受益人担任行政职位，从而使受益人更有可能将其时间主要用于履行行政性质的职责。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期限为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18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F-T-, Inc. 案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推翻审理主任的决定。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F-T-, Inc., ID# 1672221 (AAO Oct. 10, 2018)